清环英德审[2023]15号

关于广东省英德市下础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 英砂岩矿投资项目(一期建设部分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德信(清远)矿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省英德市下础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(一期建设部分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省英德市下私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(一期建设部分)位于英德市下私镇白面石矿区(中心地

理位置坐标为: 东经 113°29′30.00″、北纬 24°02′57.00″, 一期开采范围九个拐点坐标如下:拐点 A1: 东经 113°29′ 10.846", 北纬 24°03'03.650"; 拐点 A2: 东经 113°29' 32.718", 北纬 24°03′08.269"; 拐点 A3: 东经 113°29′ 50.568", 北纬 24°02'56.208"; 拐点 A4: 东经 113°29' 48.950", 北纬 24°02'48.700"; 拐点 A5: 东经 113°29' 28.432", 北纬 24°02'40.622"; 拐点 A6: 东经 113°29' 27.216″,北纬 24° 02′ 49.684"; 拐点 A7: 东经 113°29' 26.833", 北纬 24°02′50.218"; 拐点 A8: 东经 113°29′ 26.459", 北纬 24°02'53.230"; 拐点 A9: 东经 113°29' 11.299″, 北纬 24°02′56.638″)。矿区总占地 0.64323 平 方公里,其中采矿区面积 0.52014 平方公里,加工区面积 0.10189 平方公里, 生活区面积 0.01013 平方公里, 剥离层外运 转运场面积 0.01107 平方公里,项目总投资 86642 万元,其中 环保投资 500 万元,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,确定开采矿石量 为 3611.69 万 m³(合 9390.39 万 t), 其中: 玻璃用变质石英砂 岩矿 1716.74 万 m³(合 4463.52 万 t),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 岩矿 967.70 万 m³ (合 2516.02 万 t), 建筑用变质石英杂砂岩 矿 927. 25 万 m³(合 2410. 85 万 t)。开采年限约 22 年。主体工 程有开采区、加工区、生活区、剥离层外运转运场。碎石加工 玻璃用石英砂 4712.73 万 t,水泥配料用石英砂岩 2822.98 万 t,

建筑用石英杂砂 1070.47 万 t。

- 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施工废水经隔油、隔渣、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和运输车辆冲洗,施工期如厕污水排入旱厕发酵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,盥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。
- (二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按照"节能、降耗、增效"的原则,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- (三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"的原则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"隔油沉砂池"处理后全部回用,初期雨水通过合理修建"排水沟和沉砂池"进行泥水分离,沉沙过滤后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工业降尘,生活污水经"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"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

— 3 **—**

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 1 标准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 用于周边林地浇灌,供水前,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, 防止发生环境纠纷。项目应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和采矿场地形条件 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挡土墙,在采矿区设置沉砂池,防止雨水 冲刷采矿区造成水土流失,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 地下水环境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,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参考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"六个100%"要求,加强矿山和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颗粒物(粉尘)、SO₂、NO_x、CO、HC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- (五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六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,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,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(GB18599-2020)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 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的要求。

- (七)矿山服务期满,应按环评报告要求对矿区进行复垦绿化。
- (八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。
 - 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,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申报,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(核)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,需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 相应排污许可手续,依法持证排污。 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,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,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

抄送:下狱镇人民政府,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 市水利局,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
共印6份